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 2022-00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49,284.8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12,500万元	亏损:46,194.18万元
营业收入	90,000万元-92,000万元	42,505.44万元
扣除后营业外收入	87,000万元-89,000万元	39,722.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61元/股-0.1399元/股	亏损:0.53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1、主营业务利润降低;2、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财务费用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被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鲁01民初1218号】,驳回原告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862号】,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中润资源对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2,050万元及利息承担40%的补充赔偿责任。因中润资源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64)。

经公司自查,公司从未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过《担保函》,亦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昆仑汇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文件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公章被盗用,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已向济南市公安局报案,请求针对公司公章被盗用展开调查工作,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目前所属经侦民警正对案情展开前期调查了解工作。

2021年11月,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中润资源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862号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事项:1.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再审;2.请求法院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862号民事判决;3.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202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鲁民申12962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已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支付给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应款项。公司现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结案通知书》【(2021)鲁01执1729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通知如下:(2021)鲁01执1729号案执行完毕。
公司后续将继续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沟通再审事宜,争取尽快裁定再审;同时继续推动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提起民事诉讼,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包括司法冻结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和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股权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号)及《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号)。因相关案件尚未审结,公司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续保申请。

一、财产保全续保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闽民初1号之二,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应予准许,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在审理原告华映科技与被告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华映科技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华映百慕大名下价值19.14亿元的财产,并为其申请提供了担保。法院作出(2019)闽民初1号之一民事裁定,准许其保全申请并送达了民事裁定书。现因该案尚未审结,华映科技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续保申请,并以原有财产继续提供担保,要求继续采取上述保全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华映科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继续冻结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全部华映科技股票(股票代码:000536),冻结期限三年;
(二)继续冻结华映百慕大名下的以下股权,冻结期限三年:
1、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5%股权(注册资本2250万美元);
2、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以上财产保全价值以人民币19.14亿元为限。

二、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99,879,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77%)已被全部冻结;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0,800,000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4%,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0.69%。

三、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闽民初1号之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61,136.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99%-139.26%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52.80%-54.47%	亏损:119,91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80%-54.47%	盈利:0.2210元/股
营业收入	296,000万元-306,000万元	219,387.31万元
扣除后营业外收入	279,000万元-289,000万元	216,307.5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度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65亿元。本报告期内未有相关类似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盈亏6.33亿元-6.53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大面板、小模组”战略,提高产业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9.6亿元-3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1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80.00万元-2,220.00万元	盈利:1,465.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205.32%	盈利:1,465.30万元
营业收入	亏损:92万元-832万元	盈利:318.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205.32%	盈利:0.05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确认的利息支出,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是导致公司202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公司因对外担保形成的利息支出是影响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300万元至-2,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公司公章被盗用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此诉讼,公司2021年已计提预计负债约1127万元,预计影响2021年利润约-1127万元,2022年1月计提预计负债12万元,预计影响2022年利润约-12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南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76%的股权及“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矿业”)持有平武中金的145,237,801.28元债权全部转让给紫金矿业南方投资,依据山东黄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平武中金76%股权转让款确定为32,300万元,股权与债权转让款合计468,237,801.28元,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将全部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与债权转让款。为了保证中润资源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中润资源同意将中润矿业持有的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紫金矿业南方投资,为中润资源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一、股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平武中金股权转让手续,公司持有的平武中金76%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名下,公司不再持有平武中金股权。中润矿业所持有的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质押给紫金矿业南方投资。

近日,平武中金收到平武县自然资源局函文(平自然资源函[2022]24号),其主要内容为:平武县中金属银厂金矿采矿权(证号:CS10000209084120033612)、申请避让退出后保留的探矿权(银厂金矿勘探,证号:TS112008040205069)范围不涉及国家大熊猫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区。

二、累计担保情况
2021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沃图科拉金矿公司(以下简称“VGLM”)为满足矿山扩建等资金需求,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黄金买卖合同》,本次金属流融资实质上是沙暴黄金支付VGLM购买黄金的预付款,VGLM运用这笔资金进行技改和矿产从而提高黄金产量、沙暴黄金未来以折扣价购买VGLM黄金产品的一种融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沃图科拉金矿公司旗下子公司Vatukoula Gold Pty Ltd 将Vatukoula Finance Pty Ltd 和Vatukoula Australia Pty Ltd的全部股权质押,Vatukoula Finance Pty Ltd 和Vatukoula Australia Pty Ltd将其分别持有的VGLM 和Koulu Mining Company Limited的股权质押,均用于为《黄金买卖合同》框架下VGLM 的义务履行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融资并由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金属流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平武中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平武中金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在完成股权交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取相应股权转让款时,确认投资收益,具体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协议解除条款,交易存在解除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生效力的解除约定条款如下:
(1)若大熊猫保护区或生态红线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仍未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或确认,则从第四年起,紫金矿业南方投资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

(2)平武中金验证钻孔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孔径、方位角、顶角、测斜、岩芯采取率、矿芯采取率和孔深等)与原设计参数基本相同的情况下,验证钻孔高于边界品位样品分析数据的平均值与原设计高于边界品位样品分析数据的平均值相比,其误差负差范围超过20%的,或者矿体厚度负差超过20%的,紫金矿业南方投资可以通知解除本协议。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4,000万元	盈利:61,136.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38.99%-139.26%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52.80%-54.47%	亏损:119,91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80%-54.47%	盈利:0.2210元/股
营业收入	296,000万元-306,000万元	219,387.31万元
扣除后营业外收入	279,000万元-289,000万元	216,307.5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度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4.65亿元。本报告期内未有相关类似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盈亏6.33亿元-6.53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大面板、小模组”战略,提高产业协同作用,提升产品附加值,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人民币29.6亿元-3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50万元-1,150万元	亏损:13,474.9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9,000万元	亏损:20,104.07万元
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190,000万元	198,734.41万元
扣除后营业外收入	150,000万元-190,000万元	198,696.67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于2021年度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确认股权处置收益约3.19亿元。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出售公司持有的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嘉”)100%股权和蓬莱华录汉昇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华录”)35%股权(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凯弦投资分期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即股权转让款)合计102,000万元。京汉置业、北京养嘉已于2021年8月30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蓬莱华录已于2021年11月4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均已交割完毕,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收到6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占全部交易价款的60%。因处置资产的股权已完成变更并收到50%以上对价款,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满足资产处置收益确认条件的相关依据。因此公司已于2021年三季度中全额确认3.19亿元投资收益。

2、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凯弦投资致函公司,因其故无法按期支付剩余40,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提出延长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剩余40,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占全部交易价款的40%。

截至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已获受理,因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以及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公司无法确定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时间,公司最终可收回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受仲裁程序结果及届时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影响,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由于上述事项对应的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按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对已逾期的部分根据逾期时间按照20%-30%的比例确认,预计将减少2021年度利润总额约8,000万元-12,000万元,该项信用减值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约1,199.7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二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重新开庭审理。公司前期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相应损益,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与小刘、吴宗翰的借贷纠纷案件前期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联传动不服渝中法院(2020)渝0103民初30738号民事判决,于2021年9月2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第五中院”)提起上诉。近日,中联传动收到重庆第五中院送达的(2021)渝05民终934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颖、秦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启彪、秦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小刘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沙涛、重庆高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吴宗翰
2.诉讼请求:
(1)撤销(2020)渝0103民初3073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小刘对上诉人的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中联传动认为,一审判决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且认定事实不清。
二、案件裁定结果
中联传动于近日收到重庆第五中院送达的(2021)渝05民终9341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的裁定结果如下:
1.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0)渝0103民初3073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11,8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二审裁定结果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重新开庭审理。公司前期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相应损益,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05民终9341号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万元至12,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000万元至12,000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文化影视行业受行业周期及监管变化的影响,公司影视剧发行进度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影视剧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二)受行业监管政策影响,新游戏版号发行放缓叠加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导致游戏板块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部分子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涉及到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经评估师评估,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尚需评估机构评估后及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30万元	盈利:22,603.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8.90%-98.82%	盈利:27,284.03万元
营业收入	亏损:-12,053万元至-11,923万元	盈利:16,821.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4.97%-155.57%	盈利:21,691.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5元/股至-0.0071元/股	盈利:0.0735元/股